

东莞市黄江镇教育管理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东莞市黄江镇教育管理中心，简称为：黄江镇教育管理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地址为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东莞市教育局和黄江镇人民政府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教育管理中心是黄江镇政府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，依法享有权利、履行义务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教育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：组织实施黄江镇的教育规划和政策；负责教育行政管理工作；开展教育科研和教育培训；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；负责教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；负责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；负责教育招生、考试、评价等工作；负责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；负责其他涉及教育的行政事务。

第十一条 教育管理中心的办公室、人事、财务、教育规划、教育科研、教育培训、信息化、招生、评价与质量监控等所有业务，均在教育管理中心办公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守为党育人、

为国育才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全面领导本单位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，推进本单位科学发展。

（二）审议确定本单位基本管理制度，讨论决定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以及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坚持党管干部，讨论决定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。

（四）坚持党管人才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强化人才政治把关，统筹协调本单位人员思想政治建设工作。

（五）按照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履行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

（六）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和文化建设，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维护本单位安全稳定。

（七）领导本单位的群团组织。

第十五条 本单位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

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组织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；党组织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六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批准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审查本单位章程，监督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，纠正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。

（三）依照法律法规对本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（四）任免本单位领导干部。

（五）核定本单位人员规模。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七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依法支持保障本单位自主运行、民主管理。

（二）指导本单位工作，为本单位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。

（三）按照国家规定，保证本单位办公经费，支持本单位维护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行政管理

第十八条 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，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全面负责行政管理工作。

第十九条 主任的主要职权是：

（一）组织拟订和实施本单位发展规划、基本管理制度、重大改革措施、重要资源配置方案。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负责队伍建设。

（三）组织拟订和实施本单位重大基本建设、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。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，管理和保护本单位资产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做好本单位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（五）向本单位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，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。

（六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条 办公会议是本单位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，是教管中心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。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，对各类事项进行审议，作出决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,本单位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,本单位要做好组织调研、征求意见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,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五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维护、定期检查、及时修缮工作。

本单位加强对办公场室、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,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,防止闲置和浪费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,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,落实专人管理,定期清点,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,做到账实相符。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、损坏,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,配备专业会计、出纳人员,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,保证相关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

管理。

实行主任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，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，加强受赠财产管理，公示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严格按《政府采购法》对基建、重大维修工程、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，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。本单位实行政务公开，保障员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；同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。

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、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八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本单位发生分立、合并时；
- （四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，由本单位决策机构审

议通过,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,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。
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,须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1日经黄江镇教育管理中心办公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,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,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教育管理中心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13日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年9月15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3年9月19日



2011.12.20

